

2019 年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开发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土地、房屋征收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组织实施本区行政区域内的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2. 负责拟制全区建设工程项目的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并报区管委会审批，市征管办审核。

3. 作为被委托单位实施征收工作，承担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进行监督，同时为社区和小区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负责对相关单位开展征收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

4. 负责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纠纷的调解工作。

5. 受市征管办委托，组织实施重点工程项目的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工作。

6. 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履行市征管办授权委托的相应职能。

7.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根据上述职责，中心设 4 个部门，分别是：办公室、征收一组、征收二组、征收三组。

### 1. 办公室

协助领导处理本中心日常行政事务；负责文秘、征收与补偿的文件和协议等档案资料的管理、统计；负责财务及相关后勤工作；负责政策法规宣传工作、拆迁调解、裁决和群众信访接待。拟制我区土地房屋征收的相关配套政策；配合有关部门或单位办理征收复议、诉讼案件。

## 2. 征收一组、征收二组、征收三组

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国家级、省级、市的重点项目工程所涉及的集体土地和房屋、国有土地和房屋的征收拆迁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区管委会布置的市政建设项目的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

##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中心无下属单位，为区属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中心现有 17 名人员，其中：行政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2 人，管理雇员 2 人、普通雇员 9 人、服务雇员 2 人：

##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20157.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57.6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157.63	本年支出合计	20157.6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0157.63	支出总计	20157.6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0157.63	20157.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7.63	157.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157.63	157.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57.63	157.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157.63	16.25	20141.38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20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7.63	16.25	141.38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157.63	16.25	141.38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57.63	16.25	141.38	0.00	0.00	0.00	0.00

注：\*\*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157.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57.6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157.63	本年支出合计	20157.63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0157.63	支出总计	20157.6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0157.63	16.25	20141.38
【212】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0	20000
【21202】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000	0	20000
【212020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000	0	20000
[213]农林水支出	157.63	16.25	141.38
【21301】农业	157.63	16.25	141.38
【2030199】其他农业支出	157.63	16.25	141.38

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6.25
[30106]伙食补助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30206]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
[30213]维修（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
[30226]劳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

注：\*\*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	0	0.00	0.00
“三公”经费	3.45	3.4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45	3.45	0.00	0.00

注：行政经费：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本部门属事业单位性质，因此不存在行政经费。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	(注：如需增加科目请插入新行，否则删除本行。)			

注：本部门不存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2019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0157.626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3118.136 万元，增加约 18%。

主要原因是“社区办证经费”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了 2888 万元，“社区办公经费”主要是用于安置小区的办证费、测量和评估费、以及支付安置小区的用地款等。另外，“土地征收补偿经费”以及“土地征收补偿工作经费”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了 221 万元等原因。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为 3.4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为 3.45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经费使用过程中，我中心严格贯彻执行“八项规定”，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减少公务接待费用的开支。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 **四、政府采购情况**

\*\*\*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8.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4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63万元（含法律服务、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截至2019年2月28日，本中心固定资产金额为6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通用设备48.7万元、专用设用1.8万元，家具用具18.5万元，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4万元，主要是电脑、多功能一体机、扫描仪、空调等，同时拟报废固定资产1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